

正 本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許如玉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5

電子郵件：saranahsu@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50002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峰揚新生技有限公司委託正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產品「百風熱液（衛署藥製字第024223號，批號218901）」之藥品回收1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月28日FDA風字第1050002530B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品由該廠人員進行含量測定，其結果不符合規格，故自行主動回收該藥品。經核，本案回收係屬「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第二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